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生物工 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全日制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学校认定的 SCI 高水平期刊(影响因子≥10 分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论排名先后,均予以认可。
- 2.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一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六人。
- 3.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二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四人。
- 4.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三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三人。

- 5. 在学校认定的 SCI(E)四区及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排名前两人。
 - 6.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7. 申请专利1项,并取得公开号。

注:上述7条中,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不计导师; 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仍按排名先后顺序认定。

本规定已经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 自 2019 级招收的生物工程硕士开始执行。之前招收的工程 硕士可选择按本规定要求执行。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 解释。

